

## 台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龍族行義團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本團中宗旨為提倡並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在團體生活中求取自我訓練，培養青年之愛國情操及待人處事之態度以增進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，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。
- 第二條 本團團徽為黃底，有代表的平結及世界徽和代表中華民國 R.O.C 字樣及台中一中英文字樣和代表本團團員仁者樂山智者樂水的圖案。
- 第三條 凡登記於本團之夥伴皆為本團團員。
- 第四條 本團無階級之分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以資歷為尊。
- 第五條 本團之自由權力在不妨礙公眾利益上受章程保護。

### 第二章 團務委員會

- 第一條 團務委員會為熱心童軍肄業者組成，為本團最高權力指導機構，職權由團長代理。
- 第二條 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台中一中校長擔任，委員數名由本校熱心童軍教育之教職人員擔任。

### 第三章 團長服務員教練團顧問

- 第一條 服務員由團務委員會聘任負責協助團長。
- 第二條 本團團長由團務委員會自服務員中聘任，對內代團務委員會行使職權並主持團行政訓練工作，對外代表本團。
- 第三條 團長有緊急處分赦免及以法授與榮典之權力。
- 第四條 團長及服務員教練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團顧問為本團資深團員於童子軍事業有重大成就者擔任之，為終身職，其責任在協助團長維持本團傳統與推動團進步，審核辦法由團顧問自行 審核交團務委員會聘任。

### 第四章 羅浮群

- 第一條 羅浮群由行義團團員為主，經審核過使得宣誓為群員，審核辦法依法定之。
- 第二條 羅浮群設群長、副群長及六位幹部，推舉辦法及權力依法定為一年。

### 第五章 行義團

-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於校內社團登記時登記為童軍團即為本團團員。
- 第二條 學員經行義團幹部審核通過即可宣誓成團員，其審核法依法定之。
- 第三條 行義團設聯隊長一人負責統籌行義團內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行義團團於聯隊長下設副聯隊長一人及活動、公關、總務、文書、器材、校友聯絡等六組，每組設組長一名。
- 第五條 聯隊長、副聯隊長及六組組長以自由選舉方式選任。
- 第六條 行義團於聯隊長下另實施小隊制度設小隊輔一人輔導，其地位與幹部同。
- 第七條 小隊之制度推行依小隊組織辦法辦理之。

## 自治公約

### 台中一中龍族童軍團團規

- 1, 禁止吸菸(毒)、打牌等行為。
- 2, 若非正當防衛，不可與人鬥毆、打架。
- 3, 非本團人員，未經幹部、值星官或活動負責人同意，不得私自進本團團部。
- 4, 經決議不對外宣布之任何決議或會議內容，不得告知非本團團員
- 5, 例行會議召開時，幹部不可無故缺席，但可向副聯請假，若三次無故不到，罰掃團部三周。
- 6, 團部內器材、資料不得私自拿取，占為己有或破壞。
- 7, 欲借團部內器材，需依器材租借辦法辦理。
- 8, 本團童軍服是不得外借非本團人員，童軍配件需依職務佩帶(服務性質除外)穿著特殊服飾之活動，得依規定穿著。
- 9, 全團大會三次無故不到以退團論。
- 10, 參加外團活動前須向聯隊長徵求同意並向公關長報備始可參加。
- 11, 活動進行中，未經負責人首肯，不可個別行動。
- 12, 團員應服從幹部指示並尊重學長。
- 13, 參加外團活動須注重紀律，保持團譽。
- 14, 新進社員須入社半年並宣誓後方可參加。
- 15, 分派任務徹底執行，不得推諉。
- 16, 退團者須交還領巾、團次章、黃團徽章。